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代理董事长李庆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人,代表股份59,747,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956%。

其中:现场出席今天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5,536,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10,8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5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210,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210,8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55%。

3.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989,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08%；反对 75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5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21%；反对 7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魏伟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2.02 选举宋万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2.03 选举韩勤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2.04 选举杨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2.05 选举尹天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2.06 选举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男女士、陆继刚先生、王志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3.02 选举陆继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3.03 选举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巩固先生、郭瑛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樊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4.02 选举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8,967,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6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邓盛、王鹏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